广东省工人医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工人医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全面深入推进法治医院建设，规范医院管理，保证医院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防范各种经济纠纷和医疗风险，专业高效处理非诉讼和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我院拟按照公开、公正、适度竞争的原则，通过公开遴选方式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医院法律顾问，为医院提供全面、专业性强的法律服务。

**三、服务期限**

两年，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每年法律顾问单位需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并经履约考核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可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下一年度合同；若履约考核不合格，合同提前终止。

**四、项目预算金额**

6万元/年，共计12万元（报价超过为无效报价）。

**五、服务范围**

**（一）咨询、审查类服务**

**1.法律咨询：**

（1）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高医院经济效益提供咨询服务；

（2）为医院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对决策中法律方面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性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3）以书面函件、邮件、传真、电话、微信等形式为医院日常业务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人事劳资、采购、基建、环保、医疗业务等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医院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制度审查：**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制订的内部章程、奖惩方案、印信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保密制度、医疗相关各项管理方法和制度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和建议，帮助采购人健全和完善制度建设工作。

**3.文件起草及审查**：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草拟及审查采购人拟签订的各类合同、对外发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以承担一定义务为内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作协议

（2）招标投标文件

（3）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有关采购合同

（4）公告、公示及声明

（5）医疗文书

（6）法律意见书，如函件、往来文件

必要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书。

**（二）谈判及纠纷处理类服务**

1.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或代表采购人出席经济项目、对外交流或合作项目的会谈、磋商、谈判，并进行法律分析、风险评估及方案论证，为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处理政府及公检法机关的来函，供应商或其他合作单位的质询、投诉。

3.收集、整理各类医疗鉴定的检材及证据，草拟鉴定陈述意见书。根据采购人授权参与各类医疗鉴定的陈述、答辩和听证，参与医疗纠纷调解、谈判、协商,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患者或家属进行及时的沟通谈话，对患者投诉的问题进行适当的解释，对处理经过的关键环节进行书面记录；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医务人员、患者的正式谈话，协助采购人进行投诉或纠纷的协调解决。

4.就采购人在业务活动及内部管理活动中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及时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在不违背律师执业利益冲突的原则下对相关对象发出律师函、建议函，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5.就采购人发生的重大危机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提出紧急处置方案。经采购人授权，代表采购人发布律师声明，澄清事实，表明采购人立场，维护采购人公众形象。

6.根据采购人要求，签署、送达或接受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三）诉讼、仲裁活动等服务**

1.代理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2.代理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重组、购并、破产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注意事项：**以上工作内容视工作过程中的需要而开展。聘请方委托受聘方办理上述事务时，应当另行向受聘方支付律师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方法》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算或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培训类服务**

1.法律培训：

（1）提供与医疗业务相关的法律信息，为采购人制订培训计划，协助采购人进行医疗活动有关的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医疗纠纷防范培训，每年至少完成两次医疗类法律知识培训。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医疗业务相关的法律培训服务。

（3）必要时，面向管理层开展专题法律宣传、政策辅导等法律培训。

**六、服务要求**

1.按照积极、专业、诚信、全面、全程的原则提供法律服务。

2.组建不少于3人、稳定的律师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保证足够的服务力量，能及时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团队必须熟悉医疗法律法规，对医疗文书撰写、医疗纠纷处理经验丰富。

3.团队中项目主办律师1名，负责统筹各项工作开展，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验，具有医学相关背景及经验优先；其余团队成员中业务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专职律师人数不少于1名，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具有医学相关背景及经验优先。

4.团队主办律师和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供应商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如供应商不予调换，采购人可解除服务合同。

5.遇有特殊情况，应能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派律师在采购人发出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提供法律等帮助，或及时作出书面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6.定期提供工作时间表、计划表或者定期对过去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整体汇报。

7.提供明确的团队工作流程、风险管控措施，承诺质量控制机制等。

8.重要事项的咨询意见应提供签字或盖章的正式书面文书。

**七、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二）在年度服务第11个月，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